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漫矿业”）100%的股权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，股票代码：000426）自20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现就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手方：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、吉伟、吉祥、吉喆、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望投资”）、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鲲投资”）、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劲科投资”）、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翌望投资”）、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彤翌投资”）、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劲智投资”）、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彤跃投资”）、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翌鲲投资”）。

2、交易标的：兴业集团、吉伟、吉祥、吉喆、铭望投资、铭鲲投资、劲科投资、翌望投资、彤翌投资、劲智投资、彤跃投资、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100%的股权。

3、中介机构：本次交易拟聘请的财务顾问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待定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最晚将于2015年11月27日前披

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## 二、停牌期间的安排

公司停牌期间将聘请财务顾问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## 三、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配资情况：

1、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364,200,0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51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为 320,285,2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6.83%，该质押股份目前未达到平仓线和警戒线规定的标准。该股东无股票配资。

2、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4,331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.44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为 184,331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.44%，该质押股份目前未达到平仓线和警戒线规定的标准。该股东无股票配资。

3、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9,638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.70%，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该股东无股票配资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